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715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吳俊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86,015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1月8日起至112年12月8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2年12月9日起至113年9月8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4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暨自113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2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，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，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，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，合先敘明。

（二）緣相對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聲請人於112年5月8日撥付信用貸款30萬元整予相對人，貸款期間7年，利率約定依債權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加10.42%機動計息，按月計付；並約定相對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除還款方式採按月付息，到期還本者；或於寬限期間只繳息者外，不另收違約金。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

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%計算(信用借款約定書第16條)。

(三) 次依聲請人線上成立契約所示，其上留存有相對人IP位置，聲請人確與相對人進行系爭貸款之照會程序。另由系爭借款之還款明細，相對人確實繳付系爭貸款每月應還之月付金，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。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，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。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，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，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，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聲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，聲請人已詳盡舉證之責。

(四) 相對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2年11月8日，經聲請人屢次催索，相對人始終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信用借款約定書之約定，聲請人行使加速條款，相對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聲請人自得請求相對人應一次償還餘欠本金286,015元及如上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

(五) 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 鈞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線上成立契約、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、往來明細、利率變動表、金管會函影本、戶籍謄本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莊鈞淳